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6年7月至9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年7至9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Managing IP、IP Watch、EPO、WIPO、SIPO、IAM及USPTO等網站資訊共計70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析媒體盒侵權爭議之定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就美方於第10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會後提供有關媒體盒之侵權判決2則，已於9月27日完成研析。 【法務部】 規劃中。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	經常辦理	
(二)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已於105年7月報部，9月6日經本部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自10月起至106年2月已召開5次會議，已初步審查完畢，並依會議結論調整條文內容，刻正待排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105年 12月	
	2、配合國際談判增修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將持續追蹤國際談判進展及時事議題，並適時配合辦理。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三)健全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制(修)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p>	<p>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年至9月本會已受理110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並已完成召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會委員會議之會前會共19場次，計審議84案。另已完成召開審議會委員會議5場次，計審議22案，其中7項標的業完成申請書表補正，俟完成行政作業程序，即核發智慧創作專用權。</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4年12月</p>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 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p>	<p>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 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於103年12月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年)」，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4次督導會報」，訂於106年11月召開，各項會議事務，目前正依計劃進行中。 2. 106年7至9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619件、692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164件、被告217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148件、被告157人，緩起訴處分者計242件、被告252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65件、被告66人；而106年7至9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264人，定罪率達93.95%。另據統計，與105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6年7至9月為374人，105年7至9月為334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人，同時期比較增加 12.0%；定罪人數方面，106 年 7 至 9 月為 264 人，105 年 7 至 9 月為 243 人，同時期比較增加 8.6%。</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本局於 106 年 7 月至 9 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10 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 83 億 7,390 萬 9,058 元。其中違反商標法 4 案、侵權金額 4,200 元；違反著作權法 2 案、侵權金額 296 萬 7,360 元；違反營業秘密法 5 案、侵權金額 83 億 7,093 萬 7,498 元。</p> <p>2、本局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6 年 7 月至 9 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57 場次，參加者達 309 家企業、4,169 人次，期間並受理企業提起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告訴計 9 案。</p> <p>3、為落實保護我國產業命脈及保障國家整體競爭力，加強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本局臺南市調查處與臺南地檢署、南科管理局共同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舉辦「營業</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秘密內控與犯罪偵查座談會」，成效良好。</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將持續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修法執法等相關問題提會討論。</p> <p>【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p>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本署為廣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警署刑經字第 1050001916 號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各警察機關 106 年 7 月至 9 月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548 件、627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3</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經常 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億 4,112 萬 3,059 元。 (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629 件、729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7 億 7,821 萬 7,339 元。 (3)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4 件、9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31 萬 2,000 元。 (4)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1,181 件、1,365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1 億 1,965 萬 2,398 元。			
	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法務部】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前業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04692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檢紀經第 0988000017 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時，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106 年下半年查緝行動正進行中。 【內政部警政署】 為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執行「大專校園週邊影印店教科書非法影印」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規劃專案查緝行動(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共計查獲 7 件 11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1,130 萬 7,400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 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元;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共計查獲 8 件 12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7,926 萬 2,800 元。)			
(二)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經濟部光碟小組】 106 年 7 至 9 月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91 家次查核行動，並無發現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情事。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加強查緝網路侵權。	1、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7 至 9 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903 件、嫌犯 987 人。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所採對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影響之措施。	【法務部】 鑒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施行後，該法第 11 條之 1 對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增加原所無之限制，衝擊實務查緝犯罪(含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成效，法務部已提出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完竣，並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法制局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評估報告座談會，法務部研議修正後再度提出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於 105 年 2 月 1 日再度函送立法院審議。該修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草案刪除現行法第 3 條之 1、第 11 條之 1，「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毋須法官保留。嗣為落實行政院政策及蔡總統政見，有撤回重新檢討之必要，再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503 次會議決議，並以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68089 號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本部於法案撤回後，仍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研議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我國實務需求，並於今年 8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持續研議中。</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5 條所列得發通訊監察書之罪名，未匡列涉及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犯罪；另調取通信紀錄部分，則增列第 11 條之 1，司法警察官偵辦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是以，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如屬未滿 3 年有期徒刑之罪，不得調取通信紀錄。</p> <p>2、本署保二總隊偵辦商標法案件，要求所屬應持續追查犯嫌涉及詐欺部分，並據以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p>			
	4、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	<p>【法務部】</p> <p>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本年</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7月17日至19日，舉辦「106年度電腦犯罪偵查實務研習會」，共計70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參加，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於106年8月7日至11日及8月14日至18日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包含數位鑑識、電信犯罪偵查及網路犯罪偵查)，調訓全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外勤大隊科技犯罪偵查人員共90名，安排本署資深查緝人員親自講授，以強化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p>	<p>部、內政部(警政署)</p>		
	<p>5、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p>	<p>【法務部】 規劃中。</p> <p>【內政部警政署】 1、本署刑事警察局於境外10個駐點派駐警察聯絡官，蒐集各種性質之跨國案件犯罪情資，並已建立跨境實質合作聯繫管道。 2、本署刑事警察局為我國與國際刑警組織聯繫窗口，若外國涉及有關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之犯罪，均透過此平台與我方聯繫，進而實施偵處並共同打擊此類犯罪。 3、本署保二總隊於106年5月9日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日本經產省及10家日本企業等單位辦理106年上半年查禁仿冒研習班，會後並舉</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辦座談會，討論偵辦網路侵權案件之雙方合作事項。</p> <p>4、本署保二總隊於 10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受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之邀請，至日本東京及大阪講演智慧財產權查緝之議題。</p>			
<p>(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p>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議成效：</p> <p>(1)兩岸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主張，106 年第 2 季止，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商標 22 件；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商標 52 件。</p> <p>(2)持續推動兩岸協處機制，106 年 7 至 8 月，協助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 1 件，完成協處案件計 9 件(含先前通報，本期完成案件數)。截至 106 年 8 月，我方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761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586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20 件，法律協助 155 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p> <p>(3)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縮短臺灣業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 106 年 8 月共辦理 1,043 件認證案件。</p> <p>(4)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本局派遣 4 名商標審查官於 8 月 14 日至 18 日赴陸進行第 5</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次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p> <p>(5)第 10 屆兩岸專利論壇於 9 月 19 日於中國大陸四川成都舉行，以「專利價值提升」為主題，緊密契合時代發展要求，真實反映了兩岸專利界和產業界人士的共同關切，有效促進兩岸專利交流及合作深入發展，兩岸產官研共 200 餘人參加。</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目前我方申請大陸品種權累計 78 件，包括蝴蝶蘭屬 71 件、柑橘屬 2 件、芒果 1 件、梨 1 件、棗 1 件、紅豆杉 1 件及香蕉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其中 12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五)避免法院判決 6 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依據 105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決議：於期滿前免填本項措施推動情形，並於方案實施期滿後不再列入。)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	<p>【法務部】</p> <p>1.「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表」經臺高檢署訂定完成，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以單純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試行範圍為涉犯商標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案件)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案件</p>	法務部	持續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為範圍，指定 5 檢察署試行辦理，執行成效良好。</p> <p>2.惟監察院前提案糾正略以：「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是本部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於 102 年 3 月間函知所屬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外，於審理階段，依同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爰暫停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p>3.針對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就偵查終結具體求刑部分，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中有關偵查檢察官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原應以量刑試算因子系統試算後並於偵查終結起訴書具體求刑，惟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法務部爰以 102 年 4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204514610 號函請各試辦檢察機關暫時停止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	<p>【法務部】</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同年 6 月 14 日及 11 月 23 日，在新竹科學園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舉辦「106 年度營業秘密實務參訪座談會」。本部已指派</p>	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出席,藉由實地參訪及與科技產業界專業人士進行交流,實有助於提升檢察機關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能力及品質。			
	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	【法務部】本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6年9月28、29日共同辦理「106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課程內容包含商標侵權案例分析、網路著作權法案例分析、營業秘密法實務分析、再議、上訴與爭議問題討論適用等,共計45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參加,藉此有效提升檢察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p>	<p>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 1. 106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權案件26案，侵權貨物計9,353件。 2. 106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權案件2案，侵權貨物計418件。 3. 106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65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7月至9月旅客棄置箱光碟49片。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加強執行專利侵權物進口邊境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7月至9月尚無專利權人申請行政查扣案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4、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2案，計318片。 【經濟部光碟小組】 本小組將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1. 本局 106 年 7 至 9 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 3 件及 4 件。</p> <p>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著作權文件核驗單管理系統」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申辦。</p>	局、智慧財產局)		
	5、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06 年 7 月至 9 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 2 案。</p> <p>2. 106 年 7 月至 9 月商標權人申請調借貨樣案件共 3 案。</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6、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6 年 7 月至 9 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檢舉提示申請案件共 21 案；受理提示延長案件共 223 案。</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7、持續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06 年 7 月至 9 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15 案。</p> <p>2. 106 年 7 月至 9 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內政部警政署】</p>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9月8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106年第3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會中向關員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	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本署於106年5月2、3、4及5日分別赴臺中關、臺北關、基隆關及高雄關，辦理7場次之「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由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升關員之專業知能。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1.106年7月6日日本交流協會與財政部關務署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雙方並就強化權利人與海關之合作以有效打擊不法進行討論。 2.106年8月16日台宜顧問有限公司會同品牌QUIKSILVER在台代表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7月至9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5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7至9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臺中關及高雄關利用辦理「106年度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報關業者訪談座談會」及「106年度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等機會，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7月至9月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5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p>	<p>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教育部】 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http://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BA727B25FD99C6CC)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中，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另學科中心亦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持續蒐集研發智慧財產權相關教案，辦理相關教師專業研習活動。</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p>【教育部】 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s://ups.moe.edu.tw)，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中，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	<p>【教育部】</p> <p>1.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提供46份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供教師教學使用。</p> <p>2.各縣市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網路素養」培訓，</p>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106年7月至9月約辦理80場，1,886人次參加。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教育部】</p> <p>1.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2017年7月20日及8月28日以email方式，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 http://bbs.pinggu.org/a-1538672.html 及 http://booksmania.net/ 的連線，教育部已配合辦理。</p> <p>2.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置，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p>【教育部】</p> <p>1.「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目前「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系統建置中，未來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教育部資科司並請各區網中心將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於每年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p> <p>3.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p>(1)臺北區網 1 (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p> <p>(2)臺北區網 2 (https://noc.tanet.edu.tw/index.php/network-traffic/net-mrtg)</p> <p>(3)桃園區網 (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p> <p>(4)竹苗區網 (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p> <p>(5)臺中區網 (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p> <p>(6)雲嘉區網 (http://140.123.1.10/)</p> <p>(7)臺南區網 (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p> <p>(8)高屏澎區網 (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p> <p>(9)宜蘭區網 (http://mrtg.ilrc.edu.tw/)</p> <p>(10)花蓮區網 (http://mrtg.ndhu.edu.tw/~mrtg/)</p> <p>(11)臺東區網 (http://mrtg.ttrc.edu.tw/mrtg)</p>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	<p>【教育部】</p> <p>針對校園網路管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辦理如下：</p> <p>1.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p> <p>2.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項目，以落實成效。	園自我評鑑機制。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	<p>【教育部】 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 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24757 號函知各公立大專校院應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 8 月 30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	<p>【教育部】 考量現行各大專校院因行政及校務或其他校園活動有使用音樂作品之需求，目前學校皆採行「個案」申請授權，易產生同一學校、不同行政單位各自分別處理申請不同授權事宜，分別簽約之情事發生。爰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18318 號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稱:ARCO)開放各大專校院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採「包裹式授權」模式 1 事，學校可指定校內任一單位作為校方代表與 ARCO 洽談全年度(學期年度或日曆年度皆可)內所有可能使用到音樂的樣態授權，再由雙方簽訂概括性合約，ARCO 依校方所</p>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提使用音樂的各種樣態，合併計算後提供優惠授權金額。</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於 8 月 30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教育部】</p> <p>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p>【教育部】</p> <p>送請專家學者審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	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鑑於美國、英國、中國大陸、香港等國近年均發展追隨金流 (Follow the Money) 措施，以阻斷侵權網站的廣告金流，本局辦理情形如下：</p> <p>(1)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5 月召開 2 次會議後，已促成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TIPA) 與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TAAA) 於本 (106) 年 8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執行追蹤金流措施。</p> <p>(2) 6 月 30 日與 Google 進行視訊會議取得合作共識後，已於 7 月 11 日函送 Google 聯繫窗口與相關資訊供權利人聯繫洽商。</p> <p>(3) 9 月 4 日召開「斷金流！侵權網站挫咧等」記者會，以增進外界對追蹤金流措施之執行之瞭解，TAAA 與 TIPA 出席並正式宣布雙方已簽署合作備忘錄外，揭示共同打擊侵權之決心。</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採「阻斷」措施之立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研蒐近年來採取司法途徑阻斷境外侵權網站立法例，目前於國內定有相關條文者如下：</p> <p>(1) 英國：1988 著作權設計</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法發展趨勢。		<p>與專利法 CDPA 第 97A 條及 2010 數位經濟法 DEA 第 17 條；</p> <p>(2)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193A 條至 193DDC 條；</p> <p>(3) 澳洲:著作權法第 115A 條</p> <p>2. 經初步研析上述條文，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召開境外重大侵權網站防制諮詢會議」，除英美法制與我國法制牴觸外，司法實務亦有重大侵權網站如何認定、後續是否需本訴之提起、阻絕命令效力範圍為何、法院文書如何送達、是否供擔保等問題尚待釐清，並參考其他國家相關規定，因涉高度法律及語言專業，需以委託研究案辦理，已於同年 9 月 4 日完成採購相關程序事宜，本研究案係由張懿云教授得標，並率王怡蘋副教授、許曉芬副教授及姚信安副教授並進行深入研究。</p>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	【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會歷年辦理之「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係調查各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資訊作業績效，以及人力、設備與經費等資源運用情形，並無查核軟體合法性。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p> <p>已於 106 年上半年度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中進行宣導，並計畫於下半年度巡迴研討會中，再次宣導。</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構 107 年度電腦經費概(預)算，按業務需要核列預算經費，以促成合法使用電腦軟體之推動。107 年度各中央公務機關編列資訊軟體購置費計約 11.68 億元，占資訊預算 6.6%，並已編製 107 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慧財產局)		
	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民間團體及法人之捐(補)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常辦理	
(四)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加強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及中小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於 7 至 9 月間由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至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宜蘭市及台東縣等政府</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內部管理機制。	機關、大專校院及中小企業，辦理「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共計 9 場次，參與人數達 410 人。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1. 目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實施，利用人向單一窗口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洽商授權，支付一筆費用後，即可同時取得包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兩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 2. 自本制度實行以來，陸續接獲利用人申請，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已有 2,913 台申辦共同費率；另公益性電腦伴唱機，目前已有台北市、台中市等 18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下機構，共 4,806 台伴唱機辦理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推廣「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資料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前本案資料庫所收錄音樂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 221 萬筆，錄音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為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119 萬筆。本系統 106 年 7 月至 9 月總使用次數為 1,449 次，上線使用之電台數共 56 台，使用情形尚屬良好。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在海外智慧財產之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p>	<p>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本年第45次APEC/IPEG會議於8月22日至23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我國於會中簡報「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p> <p>2. 為促進台日商標審查實務交流，日本特許廳於106年9月11日至15日，派遣包括商標管理階層3位專家，至智慧局舉辦第6屆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圓滿順利。</p> <p>【財政部關務署】</p> <p>本署將於106年10月27日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共同舉辦「2017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2017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提供查緝關員和權利人合作平台，共同打擊仿冒不法侵權。</p> <p>【外交部】</p> <p>本部補助經濟部智財局參加本(106)年8月22至23日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之第45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45th IPEG Meeting)，並於會中提出編撰「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財政部 (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指南(Guidelines on the Best Licensing Practice of CMOS to MSMEs)」倡議。</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106年9月5日至8日,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邀請本署保二總隊至日本東京及大阪講演智慧財產權查緝之議題。</p> <p>2.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於106年9月20日在國賓飯店舉辦智財研習活動臺北場,由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向日本在臺企業代表及人員講演臺灣智財侵害案件之取締查緝。</p> <p>【法務部】</p> <p>規劃中。</p> <p>【文化部】</p> <p>文化部13處駐外單位推辦年度計畫、與各國際藝文機構合作時(如影展、藝術展演等),均能注意國際智財權之協定,保護各類智財權,積極與國際接軌。</p>			
(二)加強兩岸交流,協助臺商了解相關權益。	1、在智慧財產局網站設置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宣導專區,並超連結至工總網站。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局已建置完成「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內容包含「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作業規範」、「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論壇」、「臺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等,並適時更新相關內容,提升網站服務功能。</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年7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並將持續更新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今(106)年「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專利工作組會晤，陸方因工作時程緊湊無法派員來台參與，故今年暫停辦理專利工作組會晤。</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經多次聯繫，陸方均無回應。另於106年5月17日透過財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聯繫陸方，陸方聯絡窗口表示，農業部與國家林業局本年無來臺計畫。</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次/年	專區內容
	3、協助兩岸著作權集管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105年中、英文年報以及106年第2季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外交部】本部今(106)年第3季各語版電子報及期刊撰發相關報導共6篇，有助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p> <p>【文化部】文化部於106年7月至9月期間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流補助案件時，均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使國外政府團體認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			
<p>(四)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p>	<p>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會員體代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8月1日至3日舉行「臺菲專利審查實務研習會」，邀請菲律賓智慧財產局(IPOPHL)專利審查官來臺交流，雙方針對兩局專利法制及實務進行瞭解，並就電子商務領域進行審查意見交換。 2. 本局於8月9日邀請美國藥品研究與製造商協會(PhRMA)專家 Ms. Ann Whei CHEN 講授有關美國醫藥專利期間延長法制與審查實務，並與本局審查官就相關實務作法進行交流。 3. 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新任副處長 Thomas Jurgensen(雍青龍)於9月5日訪局，雙方就臺歐IP合作進行意見交流。 4. 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於9月26日共同舉辦「2017臺歐設計專利及商標研討會」，由歐盟智慧局駐北京智財專員 Mr. Guenther Marten、我國最高行政法院林欣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蓉法官、智慧財產法院葉哲維技術審查官、智慧局劉綦綦組長與徐嘉鴻審查官等擔任講師，就臺歐雙方設計專利及商標之法制面、實務面進行專題報告與經驗交流，臺歐雙方學術單位、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專利、商標代理人等逾 220 人與會，會場互動熱烈。</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配合智慧財產局辦理。</p>			
	<p>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配合智慧財產局辦理。</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p>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際及中國大陸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文化部】 本部配合轉邀駐臺陸媒記者參與採訪，適時傳達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外交部】 本部於今(106)年 9 月 29 日於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及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刊掛「2017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新聞稿連結，協助廣宣我國積極提供智慧財產與技術交易平臺以推動我國智慧財產與技術商品化及國際化之努力。</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五)加強國際專利審查合作。	1、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我國與波蘭於今(106)年 8 月 1 日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計畫，提供雙方申請人更有效率的審查服務，並利於雙方產業的專利布局。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拓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本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透過視訊會議討論，確認 PDX 相關文件，正與美方洽商簽署事宜。 2. 有關與中國大陸建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PDX)電子交換機制一案，本局已就相關之軟硬體設備規格寄送陸方確認，將持續追蹤。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等活動，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	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今(106)年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6年7至9月共執行51場次，參與人數達2,000人以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	經常辦理	
	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為建立校園、營業場所及各利用著作產業正確著作權觀念，提升著作權之意識，106年7月至9月廣邀各界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理「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系列說明會」、「文創商品產銷之著作權契約案例剖析座談會」、「數位出版著作權說明會」及「圖書館著作權說明會」共計9場次，參與人數達677人次。 2.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有9成以上參與者了解合理使用，亦有9成表示本課程對工作及生活有所助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	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6年7月至9月間配合政府機關、企業及大學派員講授著作權、商標及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p>	<p>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p>	<p>業秘密等議題 51 場次，參與人數為達 2,000 人以上。</p> <p>2. 106 年 7 月至 9 月廣邀各界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理「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系列說明會」、「文創產業與著作權保護系列座談會」、「圖書館著作權說明會」、數位出版著作權說明會」共計 9 場次，參與人數達 677 人次，有助各產業對相關著作權規範有更深入的了解。</p>			
	<p>2、運用各大媒體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於 10 月份運用國內 6 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30 秒宣導短片。</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